附件1

2023年“双减”督导工作要点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督查要点 |
| A1.“双减”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 B1.全面系统部署 | C1.加强党对“双减”工作的领导。区县党委和政府把“双减”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区县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任务。 |
| C2.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统筹、部门协同、多方参与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格局。 |
| B2.强化督查考核 | C3.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强化考核奖惩，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对工作落实不力、履职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 |
| A2.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情况 | B3.健全作业管理机制 | C4.学校要完善作业管理办法，加强学科组、年级组作业统筹，合理调控作业结构，确保难度不超国家课标。 |
| C5.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加强质量监督。 |
| C6.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
| B4.分类明确作业总量 | C7.学校要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 |
| B5.提高作业设计质量 | C8.发挥作业诊断、巩固、学情分析等功能，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体系，系统设计符合年龄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 |
| C9.鼓励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坚决克服机械、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 |
| B6.加强作业完成指导 | C10.教师要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 |
| C11.教师要认真批改作业，及时做好反馈，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 |
| A3.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情况 | B7.推动课后服务全覆盖 | C12.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或有需要的学生课后服务全覆盖，执行课后服务“5+2”管理模式（课后服务“5+2”：每周5天，每天2小时）。 |
| B8.保证课后服务时间 | C13.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 |
| C14.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 |
| B9.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 C15.学校要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 |
| C16.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学生进行课业答疑和辅导。 |
| C17.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等。 |
| C18.教师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授新课。 |
| B10.拓展课后服务渠道 | C19.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 |
| C20.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好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 |
| A4.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 B11.从严查处隐形变异违规学科类培训 | C21.对违规违法开展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和个人依法进行查处，并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曝光。 |
| C22.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等，畅通举报渠道，对群众投诉举报做到“应查尽查”，并及时反馈。 |
| C23.严格执行关于学科类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时长、培训收费等规定和要求。对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违规参与校外培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
| B12.从严审批机构 | C24.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
| C25.严格执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管理指南和审批流程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批工作。 |
| B13.规范培训服务行为 | C26.在机构显眼位置公开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非企业法人单位登记证书）、收费项目、标准及退费办法、培训规模及班次、招生简章、教培行业从业人员、监督举报方式等相关内容。 |
| C27.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校外培训收费项目和标准，报属地物价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严禁过高收费、恶意涨价行为。 |
| C28.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且一次性超过5000元的费用。 |
| C29.合规培训机构全部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实施“全流程”监管，通过指定专用监管账户收取培训费用。 |
| C30.全面使用《重庆市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版），并开具正规发票。 |
| C31.严格执行《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开展培训材料审核、备案管理和抽查巡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 |
| C32.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1:00。 |
| C33.督促培训机构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消防、环保、安全防护、传染病防治等管理规定和要求，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 |
| C34.聘请教学、教研人员具备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非学科培训相应类别的职业（专业）能力；聘用外籍人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B14.强化常态化监管 | C35.完善校外培训日常监管工作机制，开展日常检查执法的执法人员应具有执法资格证且不少于2人。 |
| C36.发挥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作用，科技、文旅、体育、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落实日常监管责任。 |
| C37.所有合规培训机构全部纳入全国平台监管，对机构交易收费情况实时监管，进入监管账户的资金量和实际培训量相匹配。 |
| C38.校外培训风险防范有力，及时化解辖区内校外培训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重大风险。 |
| C39.建立“黑白名单”制度，定期进行公开“黑白名单”清单。  |
| A5.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情况 | B15.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C40.把拓展课堂教学优质资源、提升教书育人质量作为重点任务。 |
| C41.坚持开展教学教研共同体互帮互学活动。 |
| C42.通过教研工作坊和区域间教研联盟带动课堂转变观念、创新教学方式。 |
| C43.建立优质课堂教学资源共享机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使用率和覆盖率。 |
| B16.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 C44.健全教学管理规程，优化教学方式，强化教学管理，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 |
| C45.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严格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 |
| C46.严禁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和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试超标、考试排名等行为。 |
| B17.深化高中招生改革 | C47.逐步提高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杜绝违规招生、恶性竞争。 |
| B18.纳入质量评价体系 | C48.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老师。 |
| A6强化配套治理情况 | B19.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条件 | C49.严格执行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配齐配足教师。 |
| C50.制定完善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 |
| C51.将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及相关人员补助。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作为职称评定、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
| C52.开齐开足体育美育课程，构建大中小幼相互衔接、垂直贯通的体育美育课程体系，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教学模式和“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等多元化的美育教学方式，确保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和1至2项艺术特长。 |
| C53.严禁教师“课上不讲课下讲”“组织开办校外培训班”“同家长搞利益交换”等行为。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金问题专项整治。 |
| C54.面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
| B20.做好培训广告管控 | C55.持续开展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治理。 |